

### 第三章 檢視人權教育的核心概念

了解 Dahl 與 Sartori 的民主理論之後，研究者將分析出人權教育的核心概念，並以 Dahl 與 Sartori 的民主理論進行詮釋，使人權教育的核心概念能夠更清晰。可是，人權教育由哪些概念所構成？首先，必須要釐清「人權教育」和「教育人權」意義上是不同的，人權教育是教導所有人重視並維護基本人權的教育，這與以學生學習權為主體的教育人權是不盡相同的；接著，關於人權教育所涵蓋的價值和概念，我們可以從人權教育的發展階段中一窺究竟——

#### 階段一：教育是維護人權的方法

早在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六條明確地指出：「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透過此宣言，教育成為保護人權與自由的策略，所以此宣言可被視為人權教育的源頭。

#### 階段二：人權教育是民主社會的要件

1974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提出的人權建議書之中提到，人權教育的任務如下：(Andreopoulos & Claude, 2004：

229)

1. 「智性與情感的發展」；「責任感及與弱勢團體的同體感」形成「日常行為平等原則的照顧」。(第五條)。
2. 「拒絕請求戰爭」(inadmissibility of recourse to war)的文化，並理解強化世界和平的責任。(第六條)。
3. 「人類的真正利益」與「支配團體握有政經權利以行使剝削和助長戰爭」間的誓不兩立。(第十五條)
4. 「異文化間的相互瞭解」。(第十七條)
5. 有意義的「積極公民訓練」機會，俾益於其共同致力「公共機構事務」以教導政治參與能力。(第十三條)
6. 有能力突顯「影響人類存活與幸福等主要問題的條件」，從此提高此目的之「國際合作」。(第八條)

到了 1985 年的歐洲理事會建議書明白指出——瞭解並體驗人權，是所有的年輕人準備生活在民主與多元的社會中，一個重要的條件。和人權有關的概念，可以在成長早期的階段就學到，而且也應該在這個階段就學習。譬如說，用非暴力的方法來解決衝突，以及尊重他人，可以在幼稚園或小學的課堂上就體驗到。向年輕人可以介紹更抽象的人權概念，應該在中學階段實施，特別是在下列這些科目中：歷史、地理、社會科、道德與宗教教育、語文與文學、時事、以及經濟。(Pike

& Selby, 1998:1)

這份建議書的內容指出，實際而有效的人權教育，是一個民主社會必備的條件。人權教育在這一個階段真正獨立出來，成為一個教育範疇，用以建造一個民主社會為目標。

### **階段三：人權教育是自由民主的促進者**

1993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的蒙特婁人權教育宣言，指示人權教育同樣關注人權侵害下的犧牲者，以及「民主」的捍衛者，並將人權教育定錨於自由民主的港灣，宣稱所有教育，尤其是人權教育應該奠基於人權與民主，以和平態度促使公民社會轉化 (Andreopoulos & Claude, 2004:230-231)。其後，維也納教育宣言重申 1974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人權建議書中的概念，並強調女性的人權需求，以及國家主體與人權教育的關聯。一個重視人權與民主的環境，才是實施人權教育的良好環境，而人權教育，是民主社會的必需條件，也是維護民主的方式。

### **階段四：普世的人權教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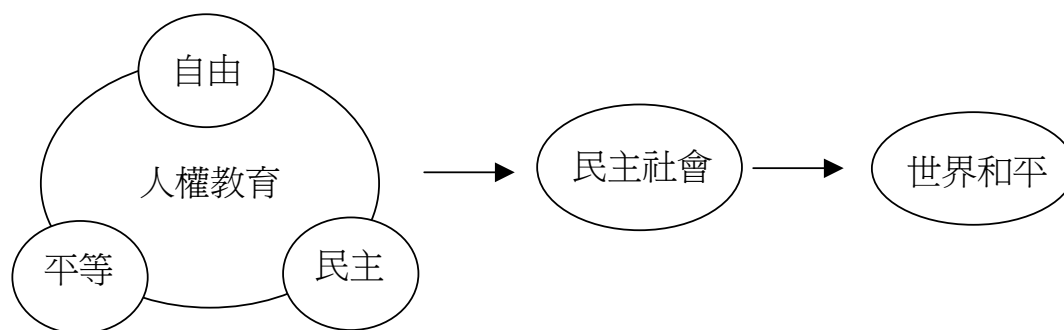
1994 年，聯合國計畫於 1995 至 2005 年間推動「人權教育十年計畫」，計畫草案中強調了人權教育關心的核心在於「民主、發展與人權」，主要作用在於「尋求更進一步有效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領域的民主參與，且應利用它作為手段以促使經濟與社會進步，以

及以人為中心的永續性發展」(Andreopoulos & Claude, 2004: 235)。我們不妨可說，民主與人權不僅是人權教育實施環境中應有的條件，是人權教育發展的重心，也是用來維護人權的一種策略與手段——

人權教育的最終目標是形塑一個肯負責、有擔當、能關懷的世界公民，希望充分地喚起他對於各種人權問題的覺知，並且期望他能將適當的人權價值投注於全球社會。(Reardon, 2002:6)

聯合國將 1995 年至 2004 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以建立一個普世的人權文化為目的。人權的議題從消極性的權力，逐漸轉變為積極性的權力。

經由以上的發展階段，可以進而歸結出這樣的論調：人權的捍衛必須經由教育手段來實施，透過人權教育最主要是傳達平等、自由與民主的價值，而能維繫民主社會的運作，接著促進世界和平的目標(見圖二)。



圖二 人權教育的關聯性

如此一來可以看出，人權所應教導的價值，即包括平等、民主與自由，此三者則為人權教育的核心價值，並且平等、民主與自由三者也涵蓋於近年來所推動的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的十項條件(教育部，2005)之中，研究者試依其關聯性簡單整理成下表二。

表二 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與人權教育核心概念間的關聯性

| 友善校園人權指標     | 人權教育核心概念 |
|--------------|----------|
|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 平等、自由    |
|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 平等、自由、民主 |
|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 平等、自由    |
|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 平等       |
|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 民主       |
|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 平等、自由    |
|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 民主       |
|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 平等、自由、民主 |
|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 平等、自由、民主 |
|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 平等、自由    |

因此，以下將就平等、民主與自由的內涵，援引 Dahl 與 Sartori 的觀點進行深入的剖析。

## 第一節 平等的內涵

到底平等有何意義？平等的理念應該如何落實？為解決這樣的問題，在解析平等概念的脈絡中，分為平等的利益與平等的達成兩方面進行探究。

### 壹、平等的立意

雖然「平等」經常被用來當成是爭取利益者所使用的口號，如男女平等、種族平等之類的訴求，但是人的出生，卻是最大不平等的來源。人各種能力、特長和機遇的分配，從出生開始，在許多重要的方面就是不平等的；而由於撫養、環境，還有運氣，有的更把早先的差異繼續擴大，這種不平等就更嚴重了(Dahl, 1999:73)。絕對平等的要求，從人一出生後所有的不平等看來，只是個無法達成的遠大理想而已。

絕對一致的平等雖然遙遠，不過 Dahl 提過，人類在許多方面的不平等並不能就這樣否定了平等的價值，平等應該建立於每一個人自我價值的平等上。每個人對待其他人，應該把他們當作在生命、自由、幸福和其他一些基本的物品和利益方面擁有同等要求的人來看待。對於個人價值的平等，在美國《獨立宣言》的內容中，有這樣的敘述——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

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就如同《獨立宣言》的內涵，人類的平等應當建立於每個人本身的價值，是價值上的平等。

由此可見，平等不在於外在環境與本身能力的平等，也並非重拾馬克思主義之類的平均主義，而在於個人內在的價值，也就是人與生俱來權利的平等上。因為要對個人價值平等視之，隨後就得要對每個人的利益進行平等的考量，Dahl 把這種道德判斷的方法稱為「內在平等」原則。有了內在平等的思考基礎，究竟要怎麼做才能達到所謂的「利益的平等考量」？平等，有時可能是依照每個人的需求來決定；有的時候又可能是依照人數平均分配。到底要怎麼做才算得上是給予每個人平等的利益呢？

## 貳、平等的達成

既然平等的概念有了內在平等原則撐腰，那平等如何妥善施行，就成為手段上的問題。針對平等的落實，Sartori 認為有兩種，一種是「平等對待」，另一種則是「平等結果」；兩者不僅本質有所不同，就連表現出來的方法也是不同的。若我們先以「平等結果」作為落實平等的方式，假設人們的不平等際遇需要遭受平等的分配，在過程或手段上，卻必定造成另一種不平等——

要想得到平等的結果，我們就要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Sartori, 1998:396)

如果這樣看來，強迫眾人達到平等的結果就得採取不平等的剝奪，所以為了要平等的結果而採用不平等的對待來達成是不可行的；那麼，採取「平等對待」的方法呢？依政治上的平等狀況，在內容上有許多不同，以 Sartori 的歸類(1998:388-389)來看，平等的類別分為以下幾項：

- (1) 法律—政治平等。
- (2) 社會平等。
- (3) 作為平等利用的機會平等，即對平等的功績給予平等的承認。
- (4) 表現為平等起點(或平等出發點)的機會平等，即為了平等地利用機會，從一開始就具備平等的物質條件。
- (5) 經濟相同性，就是說要就使大家都有相同的財富，要不然就一切財富歸國家所有。

以上平等的類別，還算是抽象，Sartori 認為可進一步將平等的方式解釋如下：

- (1) 使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法律和政治權利，即反抗政府權利的法定權



力。

- (2) 使每個人都有相同的社會尊嚴，即反抗社會歧視的權力。
- (3) 使每個人都有相同的進取機會，即靠自己的功績獲得利益的權力。
- (4) 使每個人從一開始就有足夠的權力(物質條件)以便得到相同的能力而與所有其他人並駕齊驅。
- (5) 不給任何人任何(經濟)權力。

從上述看來，達到政治、社會、機會與權力的平等是比較可行的，不過我們要注意到，為達成經濟上的平等，需要抑制每個人經濟發展的權力才可以達到所有人的平等，所以，除非我們樂於過經濟上「均貧」的生活，否則經濟上平等對待的方式似乎不是那麼完美。

如上述，平等對待的貧困生活是我們不願意的，但若要達到平等結果，採行的方式卻是不平等的，它缺乏了公正與正義，除非這種不平等能合乎每個人的利益，如 Rawls(2003:58)在《正義論》中所說到的——

**所有的社會價值——自由和機會，收入和財富，以及自尊的社會基礎——應得到平等的分配，除非對任何一個或全部價值的不平等分配合乎每個人的利益。**

Sartori 認同 Rawls 的說法，Rawls 認為(2003:13)，除非在不平等

的狀況下，反而能讓每個人的利益最大，否則這個「不平等的狀況」就沒有存在的必要，而應以「平等」為主，如：我們反對學生在課堂上隨意說話，為的就是營造一個有秩序的學習環境，讓每個學生的學習效果能達到最大，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有理由阻止學生在課堂上隨意說話。所以在經濟方面，Sartori 傾向以「利益」的大小，作為衡量的標準。

對於平等的達成，Dahl 也提供道德考量、審慎的評估，以及大眾對於平等落實方式的可接受性，作為進行平等是否為人所接受的判斷原則。此處研究者試將 Dahl 的觀點整理如下：(Dahl, 1999:75-77)

- (1) 道德考量：有人若拋開道德上的「內在平等原則」，而持自己的利益要大於其他人的「內在優越原則」，有了優越地位之後人自然會受到權利的誘惑，就有可能對他人權益有所侵害。因此，在利益的分配上，需要秉持著內在平等原則。
- (2) 審慎評估：自己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受到相等的考慮後，管理者應當審慎評估與應用權力，也須格外警惕自身，妥善考量大眾的立場。
- (3) 可接受性：一套保證所有人利益皆與以相同考慮的程式，對自己目的需求的同意權。

畢竟，人的道德並不一定能完全戰勝慾望，當慾望大於道德的控

制，平等的理念就難以保存，因此，我們還須法律作為強制性的準則，如同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所認為的，環境的力量始終傾向於破壞平等，所以法律的強制力量就應傾向於保衛平等的理念。

除上述之外，在 Sartori 的見解中，平等在某些部分必須與自由相互連結。至於平等與自由的關係，研究者將在自由主義民主的部份再進行探討與說明。



## 第二節 民主的內涵

民主一詞來自於政治的範疇，現代民主制度的主要保障就在於——透過民主的過程，保護每個人的權益，並且能公正對待人類既有的理性，進而維護每個人的尊嚴；若在其他非民主的國家體制中，則不一定能享有如此的權益。

但是，「民主」一詞乃根源於西方，在過去，它對於不同時空下的人們來說，意味著不同的意義。從最廣義的意義上來看，民主是一種源於古代的現象，可是現今所看到的民主形式，卻是屬於近代的產物。

到底民主的本質為何？民主的標準是什麼？都是了解民主概念時需釐清的問題。一般來說，現代民主的來源有四個源頭(Dahl, 1989:13): 古希臘(classical Greece)、羅馬共和傳統(a republican tradition from Rome)、中世紀的義大利城邦(Italian city-states of Middle Ages) 和文藝復興(Renaissance)。依照時間的先後順序，簡單地來說，可分為兩個時段：一是古典民主時期，二是近代民主時期；古典民主可說是民主概念的根源，而近代民主才是現今民主的雛形。

### 壹、民主的演變

民主的概念肇起於歐洲，「民主」(democracy)的意義，源自於古

希臘，由希臘語 demokratia 演變而來，其語意由希臘語的人民(demos)和統治(kratos)組合而來，指的是政治體制中「人民的統治」(Rule by the people) 的形式(Sørensen, 1993 : 16 ; cf. Dahl, 1989 : 3 ; Sartori, 1987 : 21-5)。古希臘的雅典城邦以它輝煌的民主成就揭開了人類民主史上的第一頁。

## 一、古典民主時期

古典民主源於古希臘的雅典城邦，城邦公民以當時的民主原則作為政治的運作體制，縱然與現今民主的形式有所出入，但古希臘雅典的民主卻是個開端，民主的觀念才得以演化並轉變成為現今的樣貌。在古典民主的部分，先以古希臘雅典的民主為開端，其次說明古羅馬共和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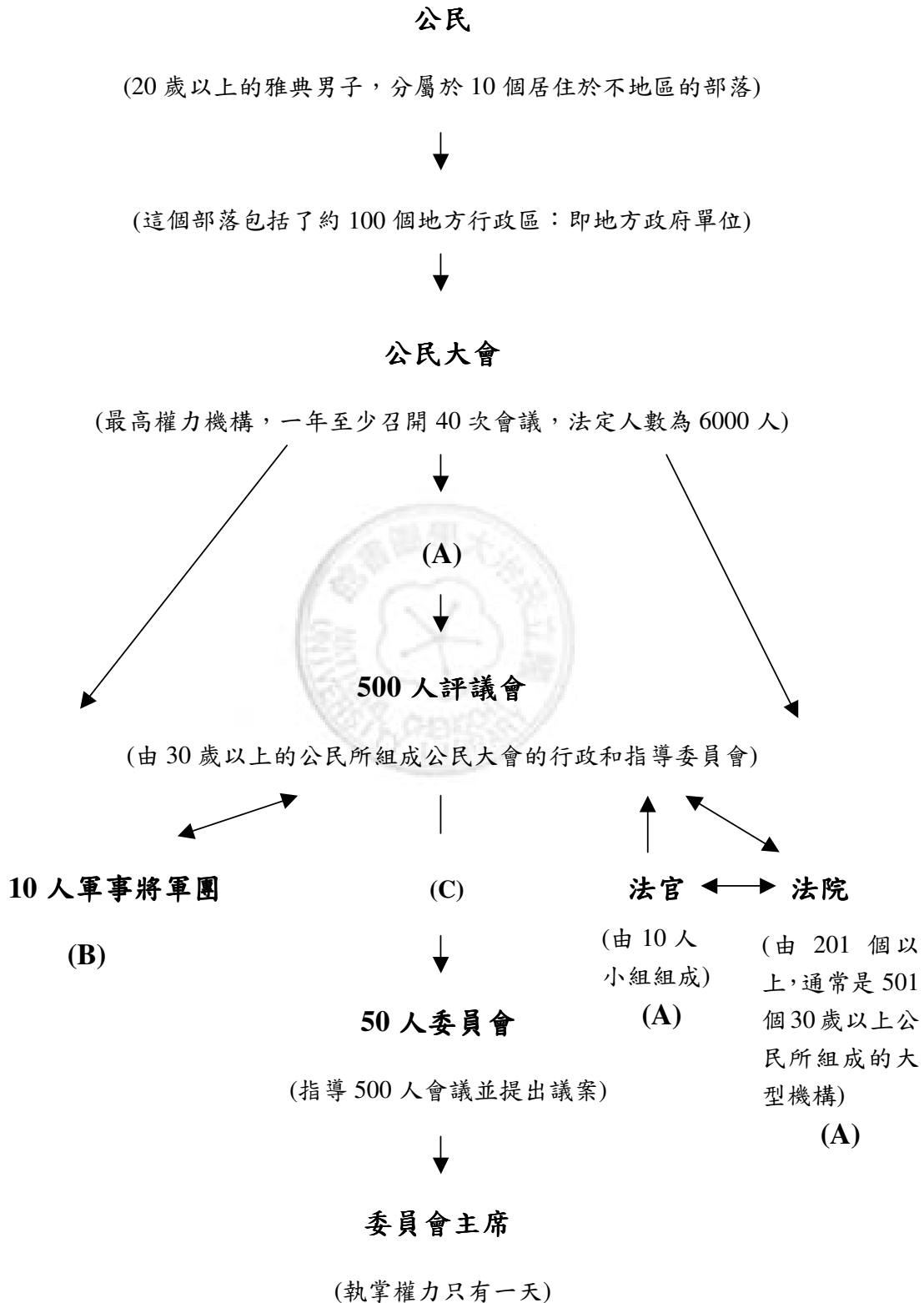
### 1.古希臘雅典民主

西元前 500 年，古希臘由數百個城邦(polis)所組織而成，其中最負盛名的正屬於西元前 507 年所建立的雅典城邦。當時雅典人所實行的民選政府制度，舉凡雅典具公民身份的人民皆有權參與政治，成為參與式民主的最早範例。以這個時代而言，「民主」是具有創新性的政治制度。

雅典政府的核心在於由其公民所組成的「公民大會」，雅典的公民大會是具政治最高權力的機構，能決定國家政治及相關職責。古希臘的雅典人相信，解決問題要以公共利益為基礎，並且不同意見的化解方式在於多數決原則的投票表決。於是在公民大會裡，全體公民聚集一堂，公民一同討論、決定和制訂法律。這不僅是政府運作的原則，也是一種雅典公民的生活方式。

雅典的公民大會中，人人享有發言權與無所限制的討論，公民皆可直接參與立法和司法活動；另外，以公民大會為基礎，公民得以進行一些重要的官員的選擇，公共職務候選人有多種選擇方式：包括輪流執政、抽籤，以及直接選舉，並且因為雅典人排斥領導的關係，所以所有人的官職都是短期的，凡出任公職者皆付給費用。詳細關於雅典的政治運作方式，可參見下列圖三及其說明。

圖三 古典民主模式(雅典)



選舉方法：

- (A) 每個部落從其不同的行政區中推舉 50 個委員。每個行政區按照其規模向 500 人會議推舉候選人作為他們在該機構和其他機關的「代表」。候選人的初選採用抽籤的辦法。被抽中的人將參加類似「競逐」的遊戲。最終的候選人將根據競逐結果後再以抽籤的方式產生。這種方法被認為是為了給每一個人平等出任官職的機會。官職的任期不長(一般為一年)，而且在短期之內不准再次當選。所有選舉產生的官員一如人們參加定期的公民大會，都被支付一定的報酬。
- (B) 10 人軍事將軍是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的，他們有資格再次當選。
- (C) 委員會委員由 500 人會議成員輪流擔任，任期約為 1 年的十分之一。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主的模式》(p.26-27) David Held 著，1998，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這種民主的方式展現了雅典人的集體主義價值觀：他們獻身於城邦之中，私人生活亦屬於公共事務，公民的權利與義務與身份密切相關，享受公民身分者，必定需要參與政治；社會秩序方面，則建立在公民的道德上，至於如何鼓勵公民發揮良好的美德，就得倚重良善的法律——

由於培養好公民是城市建立的目的之一，我們不能將陶冶的功夫推託給運氣，或是推給家庭。城邦生活的本身就是一種教育，我們必須在城市的日常生活中鍛鍊自己，由衷關心一切公共利益。如此，我們的外在言行就能真的反應出我們的內在特質。城邦國家必須借重良好的憲政和法律，以及可彰顯正義的社會秩序，來鼓舞公民美德。(Dahl, 1989b: 15)

雅典公民大會的基本成員為「公民」，公民的資格僅限於具有雅典血統的成年男性所有，排除了婦女與兒童的參與，並且公民之所以能自由地參與政治，基於奴隸經濟之上，公民必須靠奴隸的勞役支援經濟並發展雅典的農業基礎，所以雅典社會的平等並未包含奴隸階級，例如：參與公民大會能得到財政上的補貼，只有公民具有平等的投票能力和擔任公職的平等機會，也只有公民能按照個人選擇的方式生活。因而在城邦國家中，有相當比例的人口欠缺完整的公民資格——也就是政治生活的參與權利，包括出席國民大會與服公職(Dahl,

1989b:22)。

以上可以發現，雅典集體主義的觀點不僅與現在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民主不同，就連公民全體參與的方式，也與現在代議制的民主運作方式大異其趣。針對雅典民主與現代民主的差別，研究者試整理如下表二。

表三 古典民主(雅典)與現代民主的主要差異

| 差異點 / 模式 | 古典民主(雅典)   | 現代民主                 |
|----------|------------|----------------------|
| 經濟基礎     | 農業         | 工商業(資本主義)            |
| 價值觀      | 集體主義       | 個人主義                 |
| 公民的範圍    | 具雅典血統的成年男性 | 大多數成年人 <sup>22</sup> |
| 公民參與方式   | 直接參與       | 代議制                  |
| 平等的範圍    | 公民平等       | 人人平等                 |

雅典的民主政體是一種最簡陋，也是最粗糙的結構：它實質上是由「發言權」組成，不允許甚至從未想到設個「出口」，特別是災難性地缺少過濾器和安全閥(Sartori, 1998:317)。而且這一時期，雅典

<sup>22</sup>除了臨時居住者，以及經過證明在精神上有缺陷的人之外，人民必須包括集合體中的所有成員。(Dahl, 1989b: 129)

的民主也沒有現在所謂的法治、正當程序與憲法體制觀念的出現，公民直接參與的模式，也在現在代議制民主的發展過程中被捨棄了。

## 2. 古羅馬共和

大約與古希臘雅典城邦同一時期，義大利半島出現了共和國 (republic)<sup>23</sup>，參與管理共和國的是行政長官與貴族，但是經過平民的多次爭取，廣大的公民也獲得了參與權，但是如同雅典，僅限於男性的公民。而這些成員(男性公民)相信在團體決策的參與上，他們是平等的(Dahl, 1989:31)。

隨著古羅馬統治地區的擴大，也造成多數公民因距離遙遠，無法參加羅馬城所舉行的公民大會，但是羅馬此時並未因此建立出一個可行的代議制政府。直到西元 44 年凱薩遇刺身亡後，原由公民管理的共和國就變成了皇帝所統治的帝國，民眾政府於是在世界上消失近千年。

## 3. 小結

古典民主模式建立在公民的大眾參與、政治平等與多數決等特徵上，古希臘雅典民主揭開了人類民主史上的一頁，民主的概念才能逐

---

<sup>23</sup> 在拉丁語中，republic 一詞來自 res(事務)，以及 publicus(公眾)，簡單來說，指的就是「公眾的事務」。

步衍生出屬於現代民主的特徵。

現代民主制度建立在個人主義的基礎上，而古希臘、羅馬民主的確立基礎卻是在於城邦的集體主義；另一方面，現代民主制度建立在資本社會的經濟基礎之上，以市場為前提；古希臘、羅馬民主則以農業作為經濟基礎。這樣看來，現代民主具有一些與古典民主不太相同的特徵，其他的改變還有：代議制取代公民大會、公民對政治的參與由直接變為間接、人民成分的多樣化、社會及組織的多元主義、個人權利的擴大等。

誠如 Held(1998:2)提及的：由人民來統治(Rule by the people)看似一個語意明確的概念，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民主思想的歷史十分複雜，而且，其基本特徵就是存在各種互相衝突的概念和廣泛的分歧。民主的原意，已與現在所稱呼的民主產生了出入，兩者不能完全相提並論，這需歸咎於時空的更迭，使民主的概念隨之轉變。

## 二、近代民主時期

中世紀的歐洲大陸，教皇的出現使基督教與世俗權力結合，此時，歐洲徹底轉變成為基督教世界，原本以城邦生活為主的生活，到了這時，人民的生活重心轉變成為「與神溝通」以及君主制的服從上。

但是基督教世界在一定程度上以「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等證言保留了政治平等的理想，維持社會政治平等的價值，也被人們用來證明

包括奴隸制和農奴制的內在合理性。但是，這樣的內在體制卻具有相互矛盾的因素。當時的神學家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認為，儘管君主制是最好的統治形式，但是也不應該賦予無限的權威。阿奎那預見自由主義民主傳統發展核心—受限制的立憲政府思想(Held, 1998:49)。然而歐洲歷經漫長的中古世紀後，義大利共和主義的復興則帶來了另一種民主的契機。

### 1.義大利共和主義的復興

在西元 1100 年左右，義大利北部城市因貿易、製造業以及較高程度資本的累積，形成了特殊的社會和政治結構，開展出一條新的「共和主義」之道。

他們創立了屬於自己的司法制度，並設立執政官(consult)或行政管理者(administrator)來管理司法事務；被賦予統治者或行政長官(magistrates)的地位時應該遵守的原則有：(1)為促使共同體利益而立法；(2)確保法律得到有效的實施；(3)以正義的代理者或執行者自居，而非傳統意義上的統治者。(見圖四)

## 圖四 義大利城市共和的模式

公民

(男性任職者，他擁有可納稅的財富，在其城市出生或者連續居住)



被劃分的選區

(A)



大管理理事會

(擁有至關重要的最高權力，最多不能超過 600 人)

(B)



大理事會負責人

(稱為行政官的官員，擁有最高行政和司法權，由理事會任命，並對理事會負責)

選舉說明：

(A) 具有投票權的公民共同抽籤，決定誰擔任理事會成員。

(B) 理事會通常抽籤建立一個選舉委員會(20 人)，由該委員會考慮合適人

選主持理事會；向理事會提交的候選人有三名，理事會具有最終決定

權。當選官員從城市獲取薪水，任期一年，任滿後至少三年不能在理

事會任職。

資料來源：《民主的模式》(p.51-52) David Held 著，1998，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此時處於義大利城市共和國的公民擺脫過去的君主專制。參與城邦統治機構的權利，開始也僅僅是被那些上層階級的家庭成員所享有一貴族、大地主及與此相仿的人物；但是，後來那些社會經濟地位低下的城市居民開始要求參與政府的權利(Dahl, 1999:18)。因為中產階級的富豪和商人等自我組織成行會，成為不容小覷的勢力，成為要求參政權利的力量。

在共和體系之中看來，能夠成為擁有參與政治權力的人，其實仍然僅僅限於部分的白人男性，而奴隸、婦女等卻無法參與。這時的共和只是佔優勢的貴族或富人握有政治的操弄權力；反之，若是拿現代民主來比較，一人一票、每票等值，以及所有人民不分種族、性別等皆有參與政治的型態，與這時共和主義的模式仍不盡相同。

## 2.近代民主思潮竄起

十七、十八世紀，文藝復興的思潮竄起，文藝復興豐富了歐洲文明亦培育了民主、自由、尊重個人的民權思想，並逐漸推翻封建、君主以及諸侯制度的專制統治，建立以民為主的制度。過程中歷經啟蒙

運動時期思想家的激盪，對民主思維產生了強大的刺激。

其中最重要的思想家是英國的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他認為君主固然有權要求效忠並履行義務，但君主若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時，人民亦有權革命以另立君主，對於人民應有的自然權利有所堅持，希望保障人民享有免於國家干涉的自由；還有，法國的孟德斯鳩(C. de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把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分權理論改成「三權分立」而傳遍歐陸，設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相互制衡的制度，並提供了後來美國政府的理論基礎；乃至於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民主理論，認為政府主權來自人民，應該由人民掌握等。

在這一個階段，西方受到「生而平等」與「主權在民」相關思想的洗禮，為民主奠基了相關的理論基礎。導致後來相繼產生了法國大革命與美國獨立等事件，造就了近代第一波民主化國家。美國《獨立宣言》的內容也成為現代民主標準的起源。

### 3.小結

過去，柏拉圖(Plato, 427-347 BC)對民主政治的批評建立在一則比喻上：有一艘船在狂風暴雨中航行，船長權力最大，但是看不清楚狀況，圍繞在他週邊的人則不斷出點子爭取船長的信賴與認同，他們所憑藉的並不是航海專業知識；外面的人對船的處境擔心害怕，船上的



人卻毫無警覺。柏拉圖(Plato, 427-347 BC)以這艘岌岌可危的船描繪古希臘雅典民主的情況。

對柏拉圖(Plato, 427-347 BC)而言，民主是不穩定的制度，最終將造成政局的崩潰，一步步走向暴政。但是古典民主與現在的民主是不盡相同的，政治從古典民主開始走向現在所謂的民主，是時間與思想的不斷進化。雖說如此，從古希臘、羅馬至今仍舊不變的，是以人民為主的政治情操與理想，以及人民本位的政治想法。

雖說古典民主與近代民主相較於現在的民主形式不全然相同，但從民主政治歷史演變的歷程中看來，民主的轉變是因為人類對於政治的理想，隨著思想與政治情況的變化，從過去經驗中不斷去修正，才能有今日的樣貌。

## 貳、現代的民主

通常對於某個概念，我們都會定義出一套判斷的方式。雖然民主的理想與現實或許有些出入，但是我們仍需要對民主給予一套標準，才能引導我們進行評斷。

### 一、民主的條件

誠如前述，現代的民主和過去歷史中各種民主模式是有所不同，

依照 Dahl 的觀點，現代的民主至少存在五項這樣的標準(1989:108-118 & 1999:43-44)：(1)有效的參與；(2)投票的平等；(3)充分的知情；(4)議程的控制；(5)成年人的公民資格。

簡單來說，成年人的公民資格，是民主運作的基本單位。代議民主中代表的資格必須從公民身上而來(Dahl, 1989:124)。加上投票的平等、充分知情與對議程的瞭解，才能讓公民有效參與民主的運作。在這之中，成年人的公民，擁有政治地位的平等，才有平等的投票及參與的機會，於是，「平等」就是民主最初的基準點；過程中，必須是透過自由的選舉，在這種常態的競爭下，選出具有代表性的理想人選來為民服務，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自由」是一個重要的條件。

所以在民主政體與其他政體的區分上，我們可以從法律、憲法、慣例和政治程式保護等各項事務的程度來區分國家和其他政治體系的不同，民主政體的顯著特徵有：(1)言論自由，(2)組合與加入組織的自由，(3)獲得不同資訊來源的管道，(4)自由且公正的選舉，(5)政治領袖求取選民支援，彼此之間的競爭，(6)政府依選舉結果和其他偏好表示 (expression of preference) 而制定決策的制度 (Dahl, 1988:99-100)。

不過，任何民主國家的政府都不可能高度地符合前述種種特徵，這是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做到的，我們只能說，民主比起其他政體更能符合以上特徵。「民主」用於標示一種未達成的(或許無法達成的)理想(Dahl, 1988:100)。但 Dahl 以為(1999:48)，這些標準為我們提供了

非常有用的尺度，我們可以用它衡量民主政府的成就以及各種可能性。對於民主所設定的標準是對於民主的理想，唯有這種理想的存  
在，對於民主的方向才有指導的作用，民主才不至於走偏。

## 二、政權的代理

現代民主採用選舉的方法，不強調所有公民的參與，而由人民選出代表，由選出的代表處理政事。從這裡可看出，現代民主制度取決於(1)有限的多數原則；(2)選舉程式；和(3)代表權的轉移(Sartori, 1998:33)。民主政治不只是人民具有政治參與的權力，也具備「人民統治人民的權力」(power of the people over the people)的意義。

對於權力，Sartori 曾經提到(1998:147)，權力是一種關係，有權意指某些人能(以某種方式在某一範圍內)控制別人。權力是民主統治過程最為關鍵的一種建築材料(Dahl, 1999:56)。絕對權力會帶來政治絕對的腐化，權力的不均與壟斷勢造成不平等的狀況。站在人人皆可享有同等權力的觀點上，國家人數的膨脹，全民參與的形式已經失去效率，於是民主國家在權力轉移與分配上，產生了特殊的權力代理形式。

若是回歸到古希臘雅典城邦的全民參與形式，這對於現在公民人數偏多的國家而言是不合效益的，像是要集合所有公民一同討論政事根本不可能達成。所以才會出現，現代民主國家必須以權力代理的形

式將部分權力交付給經由選舉而出的代表——即代議制民主。並且，民主無法排除領導者的存在，而代議制度在過程中所產出的領導菁英，雖然無法讓所有公民都參與政事，但在民主的多數原則下，代議制也能符合民主的理念，人民並非淪於被剝奪權力者，而是讓有功績(能力)的專家代為處理。

### 三、民主的優勢

實行民主的體制，會導致以下令人嚮往的結果，使得民主比其他任何一種政體都更加可取(Dahl, 1999:69)：

- (1) 民主有助於避免獨裁者暴虐、邪惡的統治。
- (2) 民主保證它的公民享有更多的基本權利，這是非民主制度不會去做、也不可能做到的。
- (3) 民主可以保證公民擁有更為廣泛的個人自由。
- (4) 民主有助於人們維護自身的根本利益。
- (5) 只有民主政府才能夠為個人提供最大的機會，使他們能夠運用自我決定的自由，也就是在自己選定的規則下生活自由。
- (6) 只有民主的政府才為履行道德責任提供了最大的機會。
- (7) 民主較其他可能的選擇，能夠使人性獲得更充分的發展。
- (8) 只有民主政府才能造就相對較高的政治平等。

(9) 現在代議制民主國家彼此沒有戰事。

(10) 擁有民主政府的國家，總是比非民主政府的國家更為繁榮。

我們可以這樣講，民主的形成，人民是發動者，由於對人類利益平等分配的思考導致人民學會爭取公民權力，並且民主本身的產物，得以維護人類利益，其中，民主自身相互制約的因素，也對其缺點產生修正的作用，如此環環相扣，使民主體制成為一個能夠自我回饋與修正的系統。



### 第三節 自由主義民主的內涵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在其著作《民約論》(或譯為《社會契約論》)中提過，自由不在於根據自己一個人的快樂去行事，而在於不遵從其他人的意志和快樂。反之，自由也在於不使其他人的意志和快樂遵從我們自己，所以無論是誰，只要有主人和奴隸的從屬關係，就不是自由的。在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觀點中，自由應該就是不被他人約束，不過，要是每個人彼此之間訂立契約組成社會，每個人都服從於社會全體，也就等於每個人服從自己，雖然失去自然權利的自由，但會重新獲得文明的自由(civil liberty)。

針對「自由」一詞有許多種說法，它是一項本質有爭議的概念。哲學中所關心的自由是自由的本質與意志自由的問題，是自由的最高形式，所以在哲學思辯中的自由並未涉及經驗的實踐層面。在哲學的世界中，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哲學家們對自由的體會與解釋也隨之不同。但是這裡所要探討的，並非哲學意義上的自由概念。由於民主意義中所關係的自由實際上是屬於自由主義的範疇，所以我們就需要從自由主義的概念開始談起。

談到自由主義，這是一個廣義的名詞，通常指一套政治學說。自由主義的歷史是與有限政府的歷史同步，即成功的迫使政府削減權力以及運用憲章、制定法、制度與代議形式來保障個人權力不受主權侵

害時(張明貴，1998：14)。所以，自由主義在本質上已經與政治意義有所連結。以下，研究者將隨著 Sartori 的民主概念分析，輔以 Dahl 的見解，從自由與民主結合後產生自由主義的過程開始，接著再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來說明自由主義落實上的狀況。

## 壹、自由與民主的結合

的確，民主強調個人的自由，可是民主卻並非在一開始形成時就已經包含給予人民自由的概念——在論述古典民主的模式時，我們就已經得知古典民主強調公民參與的義務，每個公民應當盡自己的義務，並抽籤輪流擔任公職，所以維護人民自由的做法，似乎在那時候就不是那麼地重要了。雖然，在強調「法治下的自由」此一概念上，近代世界是直接承襲了古希臘與羅馬(張明貴，1998：25)。但是，自由主義之詞的產生，卻是屬於近代的產物。

### 一、民主與自由主義接軌

雖然近代自由主義的理論，學者間的意見分歧，但是彼此間仍有共通之處：第一，社會是一個致力於使個人能有合適發展的組織；第二，自由主義須藉由共同協議的決定來解決攸關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問題。近代自由主義就是意欲應用這兩點共同處，作為新的政治觀點之

基礎(張明貴，1998：95)。

自由主義者相信法制下的自由，是適合於人的情況，而自由的維持，有賴政府官員對獨立組織民意機構的服從(張明貴，1998：23)。自由主義的想法便立基於政治制度運作中所產生的自由，能夠參與社會中有組織的政治生活，是實踐人類自由所需的方法，在這裡所指的自由類型，就不會是漫無限制的自由。畢竟人離開了政治權力的控制之後，就不需談論自由的維護問題，因為根本沒有權力的控制，人本來就是自由且不受約制的，不過這種自然狀態的自由似乎是不可能達成的，這是因為人的群居性必定成就政治的存在，就如同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所謂的社會契約論。

### 1.民主與政治自由的連結

西元 1215 年英國所發表的《大憲章》，陳述了一些自由主義的思想；可是近代自由主義通常被認為是十七、十八世紀時的創作，這是因為支援自由主義的政治理論到此時才出現，隨著此時政治制度的變化與個人主義的認同，使自由主義發展了起來。

自西元 1776 年起，發生兩件極具自由主義歷史意義的事件：(1) 美國《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的協定(2)英國經濟學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發表的《國富論》(An Inquiring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其中，《獨立宣言》



的內容更是明確地將自由主義的觀念拉攏進入民主的範疇中：

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的。當任何形式的政府對這些目標具破壞作用時，人民便有權力改變或廢除它，以建立一個新的政府；其賴以奠基的原則，其組織權力的方式，務使人民認為唯有這樣才最可能獲得他們的安全和幸福。為了慎重起見，成立多年的政府，是不應當由於輕微和短暫的原因而予以變更的。

過去的一切經驗也都說明，任何苦難，只要是尚能忍受，人類都寧願容忍，而無意為了本身的權益便廢除他們久已習慣了的政府。但是，當追逐同一目標的一連串濫用職權和強取豪奪發生，證明政府企圖把人民置於專制統治之下時，那麼人民就有權利，也有義務推翻這個政府，並為他們未來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

美國的《獨立宣言》在主旨中即強調所有的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許多不可出讓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人類在他們之間建立了政府，企圖保障這些權利，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由被統治者的同意而產生的。因而任何政府如果損害這些原本的原意，人民便有權利加以改變或廢除它，以建立一個新的政府。這段時期自由主義的倡導者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孟

德斯鳩(C. de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康德(Imm. Kant, 1724-1804)、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還有麥迪遜(James Madison, 1751-1836)等。雖然難以將所有自由主義理論的立場化約成單一理論，但有一些概念卻是相同的(張明貴，1998：15-17)：

- (1) 信仰個人及其自由與權力的價值至高無上。
- (2) 是屬個人主義的想法。
- (3) 相信個人具有自然權利，純然獨立於政府之外，應受政府保障與防備政府專權。
- (4) 承認自由的最高價值，通常詮釋為確保個人具有權利的能力，以及認為政府必須受限制，以保障每個公民的自由，甚至只有政府擴大自由，或保障自由的個人權利，不受侵犯，政府的存在才合理。

最早的古典自由主義思想，流行於十七至十九世紀，以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為始祖，強調「免於……的自由」(free from)的消極自由，防止政府權利對個人的戕害；1960年，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出版了《政府論》(Two Treatises Government)一書，揭開民主思想關鍵性的一頁，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書中周密而深刻地廓清了諸多關於人的基本權利、政府的角色、公民社會、戰爭與征服等的概念，突顯了人生而平等、自由權利不容侵犯的原則(薛化元

等,2003:350-351)。到了法國大革命時期,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修正了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自由觀點,並提出平等與權利的概念,擴大了自由主義的範圍,要求享有「參與的權利」(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在 1848 年法國革命以前,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是不同的,直到社會主義出現,基於在選舉上的相同立場,於是自由與民主聚合起來。思想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0-1855)在 1848 年出席制憲時說道:「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祇藉平等一詞以連繫;但差異必須注意到:民主政治需要自由中的平等,而社會主義需要窮困及奴役的平等。」所謂民主政治就是自由的民主政治。

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觀念進一步要求政府為人民謀福利,使人民得以充分實現自我,成為所謂的新自由主義或現代自由主義。特別是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他將自由民主理論系統化,豐富了自由主義民主的內涵。此時主要的自由運動是以中產階級為主體的,他們多數來自專門職業份子和商人階級,他們反對政府對於貿易的干預,反對教會、貴族和君主的傳統權威,他們所企求建立一個「憲政政府」,希冀使立法權更民主化。不過這些人對於農村或城市下層階級的要求,則不願重視,為了建立自己的優勢地位,所以主張以資產階級的參政權,阻止下層階級的參政。

從本質來說,是自由主義佔了民主的上風,意思是說它對民主的兼併程度要遠大於民主對它的兼併,因為民主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融

為一體的激進民主革命派除外)接受的原則是：自由是目的，民主是手段(Sartori, 1998:422)。在這些觀念的演變中不難發現，自由主義與民主已經在歷史的過程中相互結合，成為互為關係的目的與手段。

## 2.民主與經濟自由的連結

民主與自由經濟的關係，肇起於西方工業革命後的自由經濟，根據史密斯《國富論》的理想，產生了所謂的「經濟放任主義」，讓自由經濟與自由主義的觀念混淆。Sartori(1998:422)表示，經濟放任主義與政治的自由主義產生的巧合，也導致更多人對自由主義在經濟上的聯想：

作為這種意外而又不幸的巧合，自由主義(未加區分的標籤)使人更多地聯想到經濟現象而不是政治現象，最後，它被稱為「資本主義」，招來工人階級的長期仇視，甚至直到今日，多數作者在談論古典自由主義時仍把它當作自由放任主義的自由主義，因而嚴重混淆了自由主義和經濟「放任主義」。

經濟自由來自第一次的工業革命 (Sartori, 1978)，自由主義的討論不再限於政治，它也結合了經濟。Sartori 更指出支持自由主義民主的學者——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孟德斯鳩(C. de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麥迪遜(James Madison, 1751-1836)等——並非是自由主義經濟的鼓吹者，用來證明自由主義民主與經濟間的這個巧合。

以 Sartori 的分析來看，自由主義民主的內涵與經濟自由的結合出自於意外，所以我們不應該強將經濟自由的概念加於自由主義民主之身。

## 二、自由主義民主的擴展

承上述的論點，自由主義指涉的應當是政治上的自由。對於政治自由，最早在柏拉圖(Plato, 427-347 BC)的《理想國》(The Republic)中就已經提到，政治自由是民主政治的目標。政治自由是「擺脫外物」的自由，而不是「行動的」自由(Sartori, 1998:339)。我們若以「行動的」自由作為落實的方式的話，將會導致個人權利的擴張，人民反倒會失去自由——

**國家有「.....的自由」的說法，無非是涉及到一種可以任意行使的權力。專制國家有隨心所欲進行統治的自由，而這就意味著使它的臣民喪失自由。(Sartori, 1998:340)**

政治自由這種擺脫外物的自由，通常稱之為消極的自由，更精確

來說，應該是一種防衛性或保護性的自由。不過，政治自由所孕含的概念，也賦予了政治自由部分的積極性——透過政治自由，人民有保護自己的能力，也有選擇、參與的權利。

當公民享有一系列允許他們要求民主參與並把民主參與視作一種權利的時候，民主才是名副其實的民主。應當特別強調的是，這一系列權利不應當僅僅被視為凌駕於國家之上或與國家相對抗的、對權利與特權的累積的私人要求範圍的擴展，即許多自由主義思想家所理解的權利。它也不應當被簡單地看作是旨在緩和機會不平等的再分配福利措施，即許多福利國家理論家所理解的權利。它應當被視為民主統治觀念本身的一個必然結果和有機組成的部分。(Held, 1998:398)

政治自由絕沒有必要列為至高而上的價值。按照程式來說，它是基本的自由，因為它是所有其他自由的必要條件(Sartori, 1998:342)。民主政治是追求最大程度自由的工具，所追求的自由包括三部份：(1)個人自由——尊重個人自由和基本權利；(2)自行決定的自由——個體皆能夠共同進行決策；(3)道德自主(moral autonomy)——人人皆能深思熟慮並對後果勇於負責。仔細來看，個人自由，包括自由表達權、政治組織權、反對權、公平與自由的選舉權等；自我決定的自由，即遵守自我決策，給聯合體的成員有自決的機會；道德自主，指的是能夠決定

其道德原則，按照反思、審慎、調查、考慮的過程，做出合宜的道德判斷(Dahl, 1989b: 88-91)。

Dahl(1989b:91-93)也說，對於任何一位受集體決策所約束的人民而言，由於民主程序提供了最大的可行範圍讓人民自行決定，因此，也能夠重視任何一位受到法律規範的人所應該擁有的道德自主。使人民能夠以合適的思維來權衡利弊得失並勇於負責，考慮到自己與他人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在人民生活所隸屬的政治體制裡，似乎只有民主體制，才能夠讓上述的自由充分發揮。

## 貳、自由主義民主的落實

自由既是民主的結果，也是民主的條件(Bova, 1997: 113)。自由與民主的連結關係，長久以來都被視為理所當然。誠如 Sartori(1995: 102) 所謂的「自由的民主」有二個組成因素，首先是使人民自由，即自由主義(liberalism)，或稱「人民防衛」(demo- protection)，意指防衛人民免於專制；其次，才是授權給人民，即民主，或稱為「人民權力」(demo-power)，意即實現民治(popular rule)。西方自由主義民主的傳統，一開始是自由主義(即限制國家對於公民社會的權力)的展現，然後才有民主(即人民主權)的主動性。

自由主義是為了避免政治壓迫所建構出來的，但是自由主義民主的落實上，除了先前所指出的擺脫外物的消極自由，以及權益維護與

政治參與等自由之外，其實在自由主義民主的運作上，還是需要其他條件的配合。茲分為下列幾個部分進行補充說明。

### 一、自由表達的權利

公民一但喪失了表意的自由，很快就會對政府政策議程無能為力。沈默的公民或許會成為獨裁者的理想臣民，但對於民主制度來說，卻是一場災難(Dahl, 1999:110)。若政治參與過程缺少表意的自由，定會使民主制度難以繼續運作下去。自由主義民主要能實現權益維護和政治參與等自由，需要人民對政府的行為和政策有充分的知情，並能夠將意見自由地表達，不過在人民能夠自由表達之前，需要培養的是人民的基本公民能力——

要對政府各種可能的行為和政策有充分的知情，也必須有表達的自由；要培養基本的公民能力，公民需要有機會表達他們自己的觀點，相互學習，參加討論和協商，透過語言文字向各位專家、政治候選人和他們認為會做出準確判斷的人請教、質詢，以及借助其他各種方式進行學習，而這些方式都離不開表達的自由。  
(Dahl, 1999:110)

表達的自由，使民主的參與成為可能，但是這是需要經過學習



的。每個人都有表達的自由，但是 Sartori 以為這種表意的自由並非是強詞奪理或各執一辭，而是要從多元觀點的辯證過程中產生共識，隨之，在產生共識之後，引導政策的走向。

一般來說，常見的自由表意產出就是輿論，輿論就是透過表達的自由而彰顯，然而，輿論並非憑空而來。在教育機構、傳播界與出版界等輿論產生的主要團體中，透過表達的自由，使得輿論對政府的影響力得以彰顯(Sartori, 1998:104-105)。民主文化盛行的國家裡，公共輿論可以糾正對利益平等考慮的明顯漠視狀態(Dahl, 1989b:187)。於是乎輿論的力量之大，對民主國家的政治菁英而言，不得不予以敬畏之心待之。




## 二、多元的包容性

在自由主義的民主制度中，廣泛的大眾有廣泛的意見，民主國家的社會機制必須讓多元大眾的意見有被聽見、有被接受的機會，就如同 Dahl 的多元政治，需要的是一個能包容異議的社會，多元大眾的想法和社會中多樣的團體才能被包容。

多元主義一詞的概念，可分為三個層次(Sartori, 2000:24)：(1)文化的；(2)社會的；(3)政治的。在第一個層次，指的是信仰的歧異、有異議、有變化的世界觀，是哲學中的多元主義；第二個層次，是指「多元主義的社會」(pluralistic society)，乃是一個自社會分化

(differentiate)後的許多可能式樣中出來的社會樣貌，並非單純的「多元社會」(plural society)；至於第三個層次，是權利的多元，指的是在政治上容許彼此獨立的多種團體。

多元主義的中心是異議與讚許異議，異議是從共識與衝突兩者引伸而來，共識的形成並不代表「無異議」，共識是一種「多元主義的無異識」(pluralistic unanimity)，是許多意見與利益的協調。社會需要各種各樣的獨立社團和組織，也就需要一個多元的市民社會來加以包容。人們相信這樣具備多元包容能力的社會裡，可以鼓勵社會成員有更廣泛的參與，這樣的大眾參與，也是民主政治所應該具備的。



### 三、法律與道德自主

政治自由要維護個人的基本權益，在民主國家中，為免個人遭受其他人的壓迫，我們要遵循自己同意的法律(Dahl, 1989:89)，法律則提供了個人基本利益的保障。

**要不損害彼此的利益，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不損害法律明白規定或默認的某些可被視為權利的利益。(John S. Mill, 2004:111)**

為確保政治自由的落實，法律是一條不容忽視的力量。但是，除了制定法律以外，Dahl(1989:91)覺得在自由的社會中，道德自主這種

在道德上的自我管理是必要的。法律這時就可以被視為外在的約束，個人的道德自主則是內在控制的心理力量。

### 參、平等、民主與自由的關係

民主的體制包括的憲法或權利法案，指明了與決定國家政策相關的平等權利(Held, 1998:398-399)，諸如：平等的投票權和參與權，以及公民應當有實際的能力(技能和資源等)來利用它們面前的機會，用以糾正對公民自由不合理的侵蝕；並且為了擴大民主的公共領域而建立有關核心性公共問題的「選民反饋」機制(Held, 1998:402)。這樣看來，所有公民的平等其實就存在於民主的預設中(Dahl, 1989:98)。

民主國家以憲法與法制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限制公權力恣意干預人民行為，並且平等原則被規定在憲法上人民的權利義務中，產生對國家機關的拘束力。憲法中保障了人民免於被壓迫的自由，同樣也需要維護每個人平等的價值，自由與平等兩者對民主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但自由的意義或多或少也無法和平等劃歸於一類，自由與平等是無法同時達成的，到底要先做到自由？還是先做到平等？是需要再做澄清的地方。

關於自由與平等的優先次序上，Sartori(1998:403)的想法認為，自由應該先於平等：

雖然自由主義是民主的一個手段，但民主實質上不是自由主義的載體。自由主義民主這一定是指以自由—依靠自由—求平等，而不是以平等求自由。(Sartori, 1998:439-440)

所以說如果沒有自由，人們就無法提出平等的要求；反之，光是有平等的條件，並不一定能有自由的存在。如 Sartori 所說的「倚靠自由求平等」，最終每個人的平等地位都因為自由而得到確保，進而享有平等的權力，而後也應負起平等的責任。

依照先前章節所述，自由是目的，民主是手段，且自由與平等間的關聯，乃是以自由來求取每個人的平等地位。所以研究者歸納出自由、民主與平等三者間的關係，應當是「以民主達成自由，並以自由完成平等」，透過這樣的效應，個人的權益，包括人權，才能得到完整的保障。

## 第四節 Dahl 與 Sartori 的民主理論對人權教育的寓意

透過 Dahl 與 Sartori 對人權教育相關概念——平等、自由與民主的釐清，提供了相當的歷史與理論的論證，足以讓我們開始對人權教育的落實層面進行思考。在本節中，研究者將歸結本章所探討的人權教育核心概念外，並且進一步推論 Dahl 與 Sartori 的民主理論對人權教育的意義。

### 壹、關於平等的概念

在先前 Dahl 的論述中可以發現，要全面達成人類各方面的平等是個遙遠的理想——每個人在呱呱墜地後，因為環境與運氣的不同造成了許多的不平等；Sartori 提到，若想要達到人人皆完全一致的齊頭式平等，而採取讓每一個人都變為一致的手段，定會對一部分人造成迫害，於是原本「人人平等」的美意，則會轉變為平等的惡行。因此，平等的意義就不能以「結果」為訴求，平等的意義要強調的應該是個人價值的平等，我們需要平等地考量每個人的利益，並給予平等的機會，這樣的平等才會是合理的。

#### 一、內在平等原則的開展

由於一個人的完整性(integrity)得自於個人尊嚴的建立，有尊嚴的人生需要倚靠他人的尊重。尊重(respect)與尊嚴(dignity)的形成，靠的是每個人皆視自己與他人為平等的個體，如此一來，他人就沒有理由對任何人造成侵犯。人權教育需要培養學生平等的概念，為的不也就是要讓學生能夠關注自己與他人的人權！

但要，評斷平等與否，需要一個原則，就如先前所提過的，是一個以個人價值為平等基礎的原則。於是，Dahl 的「內在平等原則」作為依據。關於內在平等原則的內容，Dahl(1989b:86)認為，最攸關內在平等的，無非就是利益同等考量的原則。所以在人權教育中，教學者要教導學生內在平等的概念，教導學生對每一個體都能平等重視，進而能夠自我反省與批判——

**人權教育是關乎人類尊嚴的教育，就是讓學生理解人應該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以及人之所以為人的意義、價值，反省生活週遭違反人性尊嚴的問題，以及涉及公平、正義的事件，以幫助下一代了解社會上到底有哪些問題阻礙人性尊嚴的保障，進而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捍衛人權。(湯梅英，2001：186)**

除此之外，教學者本身應該是身體力行者的立場，平等看待每位學生的價值，也是教學者應該自我警惕的一點，若在進行相關決策時，能夠將關係個體的利益，予以平等的考量，教育才更能符合內在

平等原則中利益平等考量的內涵，所以說，教學者應以內在平等原則作為內心的量尺。

配合 Dahl 所提到的一道德考量、審慎的評估，以及大眾的可接受性，不論是教學者自身，或是教學者教導學生內在平等的概念時，思考層面都應該包括「道德考量、審慎的評估，以及大眾的可接受性」，是為評定平等行為適合與否的標準。

另外，Dahl 也提到，光是上述的約束，仍難保所有人的行為都是合宜的，所以具強制性的法律對不好的行為便能產生牽制。因而研究者認為，人權教育的教學內容亦應教導學生法律上的相關知識，讓學生能有捍衛自己權利的基本力量，進而對社會中侵害人權的議題，能進行剖析並產生自己的見解。隨著學生的成長，人權教育亦可介紹較為抽象的人權條例，以及一些國際人權的內容作為輔助。特別是未來教師與在職教師，都應該體認在自己的教學工作崗位上可能碰觸到的人權議題(黃藿，2005：52)。

## 二、歧視與偏見的消弭

Reardon(2002:6)認為人權教育是一套價值，這套價值可以幫助我們認清種族歧視、性別歧視，以及其他對於人性尊嚴否定的論述。教學者引導學生視他人與自己有同等的價值，更要能引導學生深入思考關於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人權的議題，對權力關係所造成的不平等

進行批判，建構其批判思維。在團體中的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也是需要消弭的不平等，正如「內在平等原則」所設定的個體價值平等，不同的族群並沒有所謂的優勝劣敗之分，理應屬於價值平等的範疇，同樣的觀念，我們也可以套用在對其他種族與性別的平等看待上。就像 Dahl(1988：150-151)所認為的，對團體，我們需要心胸開放，預備接納異己，願意妥協和改變。

在台灣社會中不同的族群，諸如原住民、新住民，甚至是其他文化弱勢的團體，在學校的環境中應該得到平等的尊重與對待；其他如能力的差異，不應該影響其內在平等價值，所以像是以成績或能力判定學生優劣的標籤化行為，會使人權教育中的平等概念遭受破壞。因此，教學者應當自我警惕，避免這類的偏見與歧視。校方也應當以公平、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人。

對於可以人為方式進行改變的不平等現象，Sartori(1998:401)表示，平等可在於對各種不平等進行更充分、更恰當的再平衡。因而學校教育中，關於教學資源上的不平等，教學者或教育當局應當在經過評估後進行彌補，不讓受教者因為資源的缺乏而損害其學習的權益，也不因升學主義而犧牲部分科目的課程，剝奪受教者其他科目學習的權益。

## 貳、關於自由與民主的概念

Dahl(1989b:105)曾經提過，任何一位受到家長式權威所影響的



人，必定會持續沉浸在如同孩子般的依賴狀態中，毫無個人自主可言。如果集體決定是透過家長式權威的方式進行的，那麼人民就會如同孩子一般對公共事務懵懂無知。

眾所皆知，學校是社會的縮影，所以一個自由且民主的社會，需要培育出對自由與民主相當認知的未來公民。別忘了，在人權教育的實行上，我們終究要讓學生能為民主社會與世界和平而努力，就不能讓他們對公共事務毫不了解。因而在學校裡，實在需要塑造出一個民主的空間讓學生適應與學習。

### 一、民主生活的適應

人權的概念必須植入學生的學習過程中，進一步潛移默化成為個人的價值觀與生活的原則(林佳範，2004：11-27)，所以人權教育就需要讓學生學習民主的參與與表達是必要的，因為，民主不但是一種政治運作，在這裡它將化身為一種生活方式—

**民主不僅是一種政府的型態，也是一種聯合的生活方式，一種經驗交換的結合方式。在這種生活裡，各人的經驗互相傳達參考，擴大了眾人的空間；同時，打破階級、種族、地域的界線。**

**(Dewey, 1989:81)**

所以民主同時具有兩方面的涵義，一方面它指的是一種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指的是某種形式的政治制度(呂亞力，1986：225)。於是民主的概念被擴充為一種生活方式，融合在日常生活人與人間的行為與環境中。

根據杜柏(Doob)所界定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個人要成為團體或社會的一員，所必須經歷的文化內涵與行為模式的學習過程(引自鄭世仁，2001：160)；社會化是一種學習個人所處文化及文化裡的規則與期望的過程(蔡文輝、李紹嶸，2002：47)。因此，學校就必須要將民主融入學生的日常生活，讓學校中的「準公民」，學習如何在民主的生活中有效地表達意見，並在過程中學習未來生活的模式，也因應了康德(Imm. Kant, 1724-1804)所謂，教育，在於完成「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格與德性的觀點。

在學習民主社會的生活技能過程中，我們其實需要一個諮詢者，Dahl(1999:110)說過：「透過語言文字向各位專家、政治候選人和他們認為會做出準確判斷的人請教、質詢，以及借助其他各種方式進行學習」，對學生來說，一個可以供其諮詢的專家，才能正確地將民主有意義的呈現。特別是在需要人權教育的台灣，教學者在進行人權教育的過程中，要不就是讓教學者成為民主方面的專家，再不然就必須結合其他專家的協助，才能正確地傳達給學生民主的真實樣貌。台灣的教育環境中極需人權素養的培育，如此才能突破守舊勢力所築起的高牆，人權教育的成果才能夠浮上檯面。

## 二、自由且民主的互動

對於民主，Dahl 提出了有效的參與、投票的平等、充分的知情、議程的控制，以及成年人的公民資格等，Sartori 更點出民主制度應該取決於有限的多數原則、選舉程式與代表權的轉移。綜合兩人的看法，民主的運作方式應該要有：有限多數的有效參與、充分知情和議程控制，以及公平選舉與代表權轉移的制度。以此推斷，在人權教育的施行上，校方所提供的民主，應當要包括—

1. 校方能夠開放學生參與的學校相關活動。
2. 校方給予學生的資訊必須公正公開，予以充分的知情。
3. 校方人員與學生都應該對民主議程有所知悉。
4. 校方允許學生們透過公平選舉的制度選出的代表，並讓學生代表與之進行溝通、對談。

民主只是個手段，它是為了達到自由的目的，唯經由民主的方式，可以讓每個人得到免於迫害的個人自由，進而謀求更多的幸福。

在人民的眼中，如果民主政治沒有比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更能滿足這項期待(提供保障來保護機會與權利)，那從理性的角度看來，人民寧可拋棄民主政治，而選擇其他替代方案。

(Dahl, 1989b: 95)

當然，能夠滿足自由與民主的社會，必須是一個能廣納百川的多元社會，個體得以透過民主的方法而能朝向自由發展。在學校教育中也一樣，既然社會有多元的社團和組織，學校也是由不同的個體而組成的，為達到多元的包容，我們必須要認可異議，並在民主的管道中進行調和。

在「擺脫外物」的自由觀裡，人們得以擺脫他人壓制的力量，而這種擺脫的力量，透過民主的運作程序達成，所以每一個人的意見都要被聽見，這些多元意見的表達都應該在民主體制中被包容，民主的體制也才能夠長治久安。

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觀，擁有個人夢想、目的、需要、力量，以及成為天才創造者的潛能。若社會的彈性足夠容納不同的個體、不同的世界觀，社會便能長期安定。(Daniel Greenberg, 1999:86)

因此，人權教育的內容設計，要讓學生對平等、對民主有所了解，

還需要引導學生去尊重個體的差異性，克服種族、性別及其他各種不同因素所造成的歧視與偏見，從而包容所有文化，尊重全人類的尊嚴與權益。讓自由的概念不僅限於自身擺脫外物的自由，更能夠為全人類的權益進行思考，用民主的方式謀求權益。

### 三、自由權的範圍

「自由主義民主」基本上是一種擺脫外力約束的自由，透過民主的程序提供了人民自行決定空間。在這樣的前提下，使每個人都可以追尋個人的自由，但是，這種自由絕非無所限制的自由。

從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來看，這些權益包含生命權、自由權與追求幸福的基本權利，在受教的過程中，無論在法律或是道德的觀點，學生的生命權與追求幸福的權利，自然是教學者不可剝奪的，但是受教者從自由權所延伸出的各種權利，則經常成為爭執的焦點。

學生的自由權，絕非賦予學生完全不受限制的自由，正如先前所論述的，完全自由的結果，定會對他人造成迫害，所以自由權的概念應該在自由主義的範圍內進行探討，所以這樣的自由是一種建立在社群所約定好的道德和法律約束之中，免於他人壓制，進而謀求福利的自由。Sartori(1998a:341)說道，這種自由應該含有以下五個特徵：獨立、隱私權、能力、機會和權力。以下，研究者將站在學校教育的立場，依據這五項自由的特徵進行闡述。

(1) 獨立：

校園中所有的個體，依據自由的保護性原則，不得因某些群體的利益而對其他人產生權威上的壓迫，所以有關侵犯他人基本權利的行為與校規應予以排除。

(2) 隱私權：

教學者不得隨意將學生書包、週記、信件等私人物品予以公佈或搜查。

(3) 能力：

尊重學生多元的能力與不同的學習風格，如新住民子女、少數族群，以及學習條件不利的學生等，教學者應協助其能力取得適合的發展。

(4) 機會：

學校所舉辦的活動，機會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作為基礎，讓學生能自由選擇或參與。

(5) 權力：

在民主制度的運作，如學生自治會的形成，可以透過自由且公正的選舉，賦予學生代表足夠的權力與校方對談。

舉凡能具有上述特徵的自由，才能為社會大眾所允許，所以在自由權方面，並不是斷然給予學生無所限制的自由權利，還是要回歸到每個

個體的權利，以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為考量基準，是一種民主多數原則中的自由。

由於人權教育的目的在於維繫民主社會的運作(見圖二，p.59)，所以在實現人權教育時，特別在自由與民主的內涵上，不能拋卻「自由主義民主」的思維。以這樣的角度來看，人權教育並非交代學生自由的重要性而無限上綱，而是要引導學生對自由與民主的關連性進行思考，教導學生以不妨害他人的自由為自由，在這裡，同樣需要藉助道德與法律作為約束的框架，限制過度自由對個人形成的干涉。

